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1年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05.25	許政裕先生	茶桌1張、沙發椅1組及辦公椅1張 /50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1.07.04登帳
2	111.02.23	玉皇宮(負責人許文良先生)	偵防車1台/932,797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1.08.22登帳
3	111.08.16	許政裕先生	椅凳(木質會客椅)、床頭櫃及衣櫃各1組/90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1.08.30登帳
4	111.09.11	高雄元和雅診所(負責人余采珮女士)	防火牆面改善工程1式/92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1.10.03登帳
5	111.11.18	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鄭俊民先生)	前金所2樓寢室及浴廁修繕工程1式/580,705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1.12.13登帳
合計			1,745,502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